



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生活質素研究中心
Centre for Quality of Life



樂施會
OXFAM
Hong Kong

無窮世界
World
Without
Poverty

香港生活工資 研究報告

黃洪

生活質素研究中心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2018年8月

目錄

目錄.....	i
研究團隊.....	ii
第一章：引言.....	1
1.1 背景.....	1
1.2 研究目標.....	1
1.3 報告概要.....	1
第二章：文獻回顧.....	2
2.1 生活工資的重要性.....	2
2.2 生活工資的定義.....	2
2.3 法定最低工資與生活工資的差異.....	4
第三章：香港生活工資估算方法.....	4
3.1 Anker 生活工資估算法.....	4
3.2 估算香港生活工資的九個步驟.....	7
第四章：聚焦小組訪問的主要結果.....	9
4.1 標準的體面生活成本：在職家庭的觀點與經驗.....	9
4.1.1 食物.....	9
4.1.2 住屋.....	12
4.1.3 其他基本支出：交通.....	14
4.1.4 其他基本支出：對親戚的財政支援.....	16
4.1.5 預料之外的支出：醫療.....	17
4.2 體面的生活水平和標準化時薪：不同持份者的回應.....	18
4.2.1 基本生活水平和體面工作（decent work）.....	18
4.2.2 把每月生活工資換算為時薪.....	19
4.2.3 作為實際可動用收入（Take-Home Pay）的生活工資.....	22
4.3 總結：體面生活水平的費用和標準化時薪（暫定）.....	22
第五章：香港每月生活工資及時薪的估算.....	26
第六章：更新香港的生活工資及未來的方向.....	28
6.1 香港未來生活工資水平的計算.....	28
6.1.1 方法.....	28
6.1.2 建議的公佈及實施時間.....	29
6.2 未來的方向.....	29
6.2.1 研究總結.....	29
6.2.2 建議.....	30
參考文獻.....	31
附件.....	33
附錄 1：受訪者的背景資料 - 聚焦小組 1（在職家庭）.....	34
附錄 2：受訪者的背景資料 - 聚焦小組 2（在職家庭）.....	35
附錄 3：受訪者背景資料 - 聚焦小組 3（工會/社區組織）.....	36
附錄 4：受訪者背景資料 - 聚焦小組 4（國際企業）.....	37
附錄 5：受訪者的背景資料 - 聚焦小組 5（非政府組織）.....	38

研究團隊

項目負責人

黃洪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生活質素研究中心主任
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項目經理

鄧敏如博士，Vera

項目統籌

伍朗希小姐，Latvia

研究助理

林澤龍先生，Barry
李嘉豪先生，Alan
陳健麗小姐，Sonia

聚焦小組訪問支援及文
字稿轉錄

聚研社

第一章：引言

1.1 背景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的生活質素研究中心於 2017 年 11 月受樂施會委託，就香港的生活工資進行研究。

1.2 研究目標

- (i) 瞭解香港在職家庭的家庭開支。
- (ii) 為了讓在職人士能獲得正常的生活水平，倡議在香港實施生活工資。

1.3 報告概要

本報告接下來的四個章節將涵蓋以下內容：

第 2 章—綜述生活工資的文獻。

第 3 章—估算適合香港的生活工資之研究方法。

第 4 章—聚焦小組訪問的主要結果。

第 5 章—建議香港每月及每小時生活工資的水平。

第 6 章—香港生活工資的更新機制，以及推廣香港生活工資的方法。

第二章：文獻回顧

2.1 生活工資的重要性

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指出，在 1919 年勞工組織《憲法》序言中說明了生活工資紮根於社會公義之中：

全球及持久的和平必須建基於社會公義；而勞工市場卻存在著影響大量民眾的不公義、困苦和匱乏的情況……這些情況急需改善；例如，通過規定工作時間，包括建立最高的工作日數及周數……提供足夠的生活工資……認可同工同酬的原則……

聯合國（United Nations, 1948）在《世界人權宣言》第 23 條中指出，獲得能夠維持體面生活水平的工資是一項基本權利：

每一個工作的人，有權享受公正和合適的報酬，保證使他本人和家人有符合人類的生活條件……

2.2 生活工資的定義

在加拿大，生活工資是「基於全職工作應為家庭提供基本經濟保障，而非讓他們陷入貧困的原則」（Richards et al., 2008, p.7）。

在國際勞工組織的《生活工資估計：方法論回顧》工作文件中，Anker（2011）回顧了 60 多個關於生活工資的敘述、美國 86 個城市生活工資法的特徵，以及世界各地 99 個國家的最低工資法。他將生活工資的組成部份總括為以下幾點：

- (i) 獲國際社會視作一項基本人權；
- (ii) 在特定的時間和地點，足以保障體面的生活水平；
- (iii) 足以讓工作者養活一個家庭；
- (iv) 以稅後/拿回家的工資概念為基礎；
- (v) 只計算在正常工作時間內，不需要加班所賺取的工資。

Anker 及 Anker (2017) 在其估算生活工資手冊中，引述並採用了全球生活工資聯盟 (Global Living Wage Coalition) 2016 年對生活工資的定義：

一位工作者在一個標準工作周所得到的報酬，足以為該工作者及其家庭在某一特定地區提供體面的生活水平。體面生活水平的要素包括食物、食水、住屋、教育、保健護理、交通、衣物和其他基本需要，包括應付突發事件的儲備。

雖然以上的定義圍繞著基本需要的概念而建構，但亦有一些定義是建基於更高層次的需要的。在英國，生活工資運動的成功建基在一個強而有力的基本原則：工作應帶來尊嚴，亦應有足夠工資為家庭提供生活必需品 (Hirsch & Moore, 2011)。

此外，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ACCA) 和生活工資基金會 (Living Wage Foundation) (2017 年 3 月) 與來自不同國家的 140 多位參加者進行了圓桌會議，探討生活工資的概念。當中「體面的生活」這個概念有助於生活工資運動突顯工作者的尊嚴和充分參與社會：

生活工資應按個人需要賺取的收入能獲得**體面的生活** (滿足基本生活水平)，並能**充分參與社會**來計算。(p.8)

倫敦和英國生活工資率是根據公眾研究計算的，以決定一籃子代表**體面和有尊嚴**的生活水平的商品。(p. 17)

新西蘭生活工資運動 (Living Wage Aotearoa New Zealand) 同樣將生活工資定義為不僅能夠讓工作者生存和獲取基本必需品，還要讓工作者有尊嚴地工作及能夠參與社會的工資。(King & Waldegrave, 2012, p.3)：

生活工資是為工作者及其家庭提供基本生活必需品所需的收入。生活工資可讓工作者有**尊嚴**地生活，並能**成為積極公民，參與社會**。

以上的定義均可由樂施會對生活工資的陳述作為總結 (2014, p.2)：

生活工資不僅讓人擺脫貧困，更讓他們能夠參與社會和文化生活，並提供獲社會認可為相應於其發展水平上的基本生活方式。**這是一項人權**。

2.3 法定最低工資與生活工資的差異

法定最低工資與生活工資之間的主要分別在於，前者是法律要求僱主向僱員支付法定最低工資，而後者則是僱主可以選擇是否向僱員支付的生活工資，但在少數城市 and 國家中這兩種工資的分別是模糊的（Anker & Anker, 2017）。導致出現這些差別是由於釐訂這兩種工資水平的過程不同。政府制訂法定最低工資，主要考慮因素為勞工市場和經濟增長狀況，低收入工作者及其家庭的需要較為次要。相反，生活工資是根據生活成本的研究計算出來的，屬規範性及由社會定義的標準，而低收入工作者及其家庭的需要是重點考慮的因素（Lawton & Pennycook, 2013）。換言之，法定最低工資的談判過程是加強僱主與僱員之間不平等議價能力的政治過程。然而，生活工資則強調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提倡讓工作者在不加班的情況下賺取足夠收入的工資率。

在香港，最低工資委員會（Minimum Wage Commission, MWC）（2016）檢討法定最低工資率時，主要考慮經濟因素：

根據《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 608 章），委員會在執行其職能時，須顧及在防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及維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的需要。（p.1）

更具體地說，最低工資委員會（2016）檢視最低工資率時參考的「一系列指標」涵蓋四個範疇，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勞工市場情況、競爭力及社會共融。「一系列指標」以外所考慮的其他九個相關因素中，亦只有一個直接與工作者的福祉有關：「受惠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調升，僱員收入獲得提升，從而提高他們的消費力，生活質素得以改善」（p.4）。然而，他們的家庭未有納入考慮因素中。由於制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未能在經濟因素與工作者及其家庭需要之間取得平衡，代表僱主及僱員的組織磋商時總會出現馬拉松式的拉鋸戰。

第三章：香港生活工資估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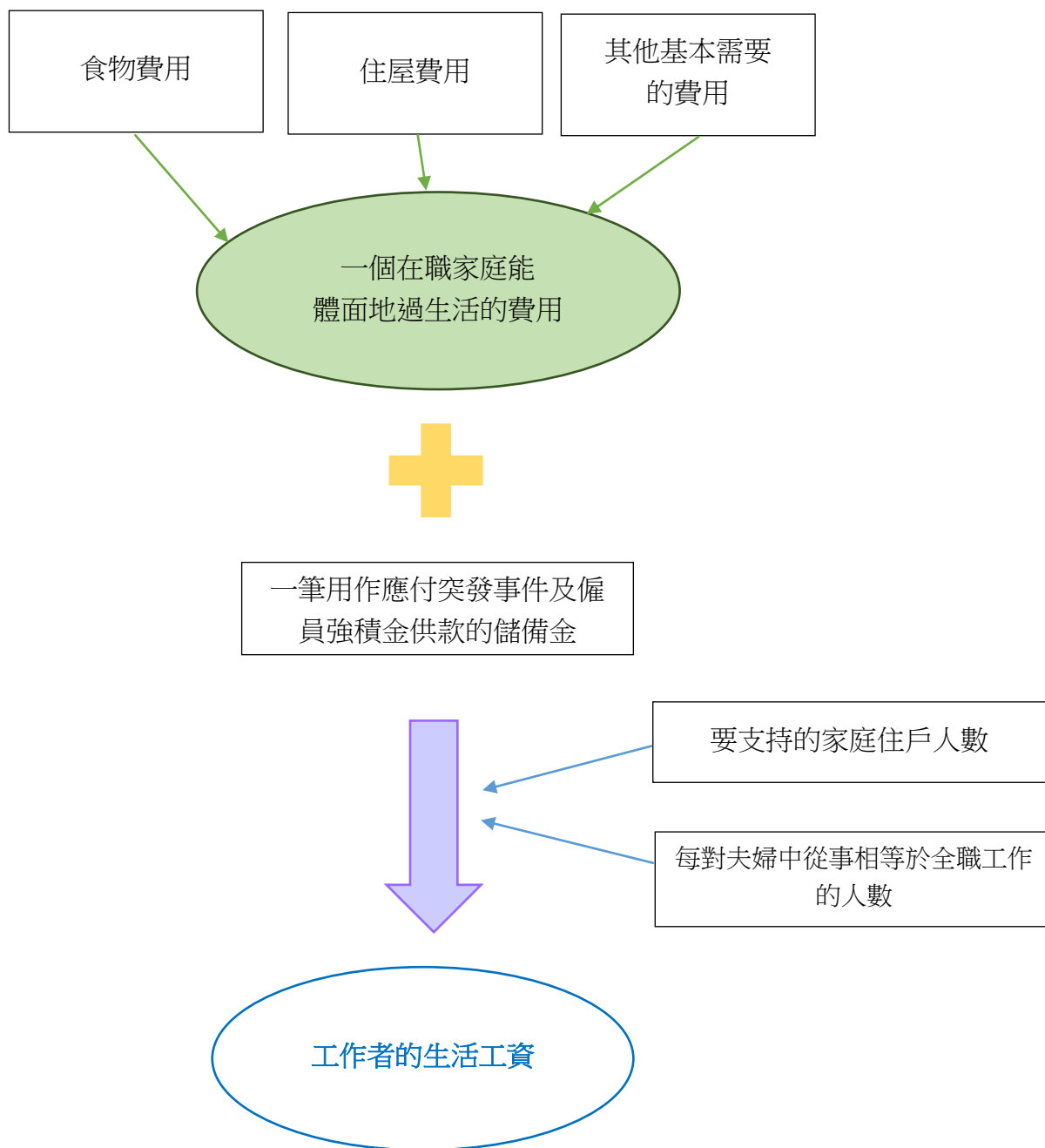
3.1 Anker 生活工資估算法

Anker 生活工資估算法由兩個部分組成：(i) 估算工作者及其家庭在某一地域過體面生活所需的費用；以及 (ii) 判斷某工作者是否獲得估算的生活工資。

「體面的生活」取決於受薪者所處的具體時間和地域，因此，這個估算法需要取得當地居民和組織提供的資料及最新官方資料作為估算的基礎。為確保估算可靠、可信及獲不同持份者接受，其分析還需具備足夠透明度和作詳細的記錄（Anker & Anker, 2013）。

具體而言，基本生活費用主要分為三大類，包括食物、住屋和其他基本需要。食物費用透過向工作者和他們的家庭收集當地各食物種類、品質及數量的相應價格，瞭解他們的食物偏好和購物習慣作估算。住屋費用透過探訪當地工作者所居住的地方，並根據在國際和國家層面上顧及尊嚴的住屋標準作估算。其他基本需要的費用是根據現有住戶支出資料估算的。另外，一筆用作應付突發事件、緊急情況及能持續維持穩定基本生活的儲備金亦包括在內，以估算某地方一個典型規模家庭的基本及體面生活費用。最後，體面的生活工資按照以上計算所得的家庭生活費用及該家庭的全職工作者的數目計算（Anker & Anker, 2017）。圖 1 顯示估算生活工資方法的流程：

圖 1：估算生活工資方法的流程圖



3.2 估算香港生活工資的九個步驟

本研究收集本地及次級數據，以瞭解香港兩類在職家庭的家庭開支情況：

一人（在職）家庭：居住於私人房屋（有廚房和洗手間的分間樓宇單位（即劏房））；

三人（在職）家庭：一位父/母全職工作，一位父/母兼職工作，一位正就讀小學/中學的孩子，居於私人房屋（中等大小的劏房，即孩子不需要在床上完成家課）或租住公屋。

香港生活工資的估算包括以下九個步驟：

步驟 1：採用 Anker 生活工資估算法，並參照 2014/15 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16 年 4 月）的資料，草擬資料收集框架，即包括食物、住屋、其他基本開支及用作應付未知事件的費用。

步驟 2：與工作者及其家庭進行兩次聚焦小組訪問，瞭解他們目前的生活費用。

步驟 3：分析一人和三人（在職）家庭每項支出和每月基本家庭支出的質性數據。

步驟 4：比較本研究質性數據的結果與政府統計處有關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數據（最低 20-25% 支出組別）和其他資料來源（例如九龍區劏房的租金、人均居住空間、租住公共房屋的月租），以檢視一人及三人（在職）家庭的生活費用。

步驟 5：估算一人和三人（在職）家庭每月基本家庭開支。

步驟 6：將「估算的」每月基本家庭開支換算為時薪。

步驟 7：根據標準化時薪計算出香港體面生活水平的生活工資。

步驟 8：通過三次與不同持份者（工會、國際企業和非政府組織）進行的聚焦小組訪問，檢視生活費、「估算的」每月基本家庭開支和標準化時薪。

步驟 9：根據 Anker 生活工資估算法和人口普查數據，進一步調整標準化時薪，而該時薪往後將會按生活現況轉變而更新。

第四章將描述有關住戶基本每月支出的數據和主要調查結果（步驟 1 至 8）。第五章將參考人口普查數據，以估算出香港每月的生活工資和時薪的建議。

第四章：聚焦小組訪問的主要結果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間，研究團隊共進行了五次聚焦小組訪問。本研究採用立意抽樣法（purposive sampling），以識別和選取具有豐富資訊的個案（Patton, 2002）。透過非政府機構（NGOs）如樂施會等的協助，以及研究團隊的個人聯繫，團隊以電郵和電話邀請了 36 位參加者參與是次研究。有關每位參加者的背景資料，請參閱附錄 1 至附錄 5。

每個聚焦小組訪問有六至八位參加者。在訪問開始前，研究員向每位參加者取得參與研究的書面同意及錄音許可。每次訪問時間為 1.5 至 2 小時。聚焦小組的訪問員為本研究的首席研究員，負責在訪問過程中鼓勵參加者表達不同的觀點（Vaughn, Schumm & Sinagu, 1996），確保訪問涵蓋需要討論的議題，並反映討論過程中參加者在不同觀點上的任何變化。研究助理及學生助理在訪問完成後撰寫觀察筆記，作為分析的補充數據。

每次訪問完成後，所有訪問錄音均由有相關經驗的學生助理把內容轉錄成書面紀錄。這些書面紀錄再由經驗豐富的研究助理以 NVivo 11 進行資料編碼，以建構用作質性分析的主題。研究助理將分析結果對比政府統計處及現存文獻的結果（如類別和次類別之間的相互關係），以評估相關數據的解釋是否有意義。

研究的主要結果如下：

4.1 標準的體面生活成本：在職家庭的觀點與經驗

4.1.1 食物

大多數在職家庭會在家中準備自己的食物。常見的做法是準備早餐時一同準備帶回工作場所的午餐。部分受訪者在準備晚餐時會預備多一點，留作第二天的早餐：

「訪問員：自己屋企煮？」

受訪者二：係呀，煮咗早上又係食飯，中午一煮就煮兩餐飯.....

受訪者三：我都係一樣，（上班）帶飯.....早餐食啲，中午食啲。」

（受訪者二，女，59歲，兼職家務助理，一人家庭；

受訪者三，女，60歲，兼職酒樓侍應/地盤工人，一人家庭）

「（晚餐煮）粉麵囉，飯囉，如果想食，邊日（早餐）想食飯，就提早一晚煮多少少飯。」

（女，43歲，家庭主婦，三人家庭）

一位來自五人家庭的受訪者認為，以 20 多元購買兩位家庭成員的早餐難以負擔，會以更節儉的方式準備早餐：

「訪問員：譬如你兩個人 20 蚊煮唔煮到早餐？

受訪者：.....咁樣開支呢，我真係冇錢剩，唔止冇錢剩，係真係冇錢。

訪問員：你慳早餐慳成點咩？

受訪者：煮粥，琴日有白飯剩。朝早加番啲水落去。

訪問員：冇饑？

受訪者：啊，冇嘍，我會買兩個麵包返去.....都係兩個半、三蚊一個啲啲包，如果你話十幾二十蚊兩個人呢，我直情係冇錢剩，唔好話冇錢剩，起碼要借錢。」

（女，45歲，兼職保安，五人家庭）

另一種常見的做法是購買麵包，但麵包價格持續上升：

「（午餐及晚餐）日日自己煮，早餐出去買都係買麵包.....依家麵包都要 9 蚊一袋，如果一個婦女同小朋友食呢，只能夠一餐食一次.....你仲要搽醬，牛油啲啲，你唔可以齋哽，你又要買杯鮮奶.....牛油都要二三十蚊一舊。」

（女，43歲，全職收銀員，四人家庭）

另外，有一些受訪者的工作單位會為僱員提供膳食。其中一位受訪者表示，這是餐飲業的慣常做法：

「受訪者：我暫時就好啲囉，我返公司食，因為我做飲食行業嘅。

訪問員：.....免費嘅？

受訪者：係，飲食啲啲工都係。

訪問員：一般免費嘅，有兩餐？

受訪者：係。」

（女，36歲，兼職飯盒處理員，三人家庭）

大部分在職家庭會在家中準備晚餐。他們在晚餐上花費得較多，主要原因是他們大多數都有喝湯水的習慣：

「訪問員：你呢餐飯（晚餐）？」

受訪者五：呢餐勁啦，要百幾蚊啊。

訪問員：哇，要成百幾蚊？

受訪者五：要煲個湯，煲個湯好喇喇。

訪問員：一個星期，你覺得合理要煲幾多餐？

受訪者三：最少兩次。

受訪者六：我要隔日煲。」

（受訪者三，女，43歲，家庭主婦，三人家庭；

受訪者五，女，33歲，家庭主婦，三人家庭；

受訪者六，女，43歲，全職收銀員，四人家庭）

製作傳統老火湯需要較長的烹調時間，因此，一些受訪者選擇製作需要較短烹調時間及較能節省電費的滾湯：

「受訪者：……有時滾（湯）有時煲（湯）喇。將啲料放入滾水裡面煲下，其他餸得嗰陣時，就可以嘞。有時我會用真空煲嚟煲湯。」

訪問員：……可以慳電？

受訪者：係呀，可以用少啲電。」

（女，33歲，家庭主婦，三人家庭）

儘管製作湯水的成本增加了家庭的食物開支，但受訪者認為這是照顧孩子必需的支出：

「有小朋友先咁勤力煲，冇小朋友都有咁勤力煲。」

（女，43歲，家庭主婦，三人家庭）

此外，有幾位在職的家庭成員每周會外出用餐一次。即使是花費較多的一餐，他們還是嘗試以各種方式節省支出：

「我就會揀 10 點半之後飲茶，同晏晝飯一齊囉，因為又可以馴晏啲.....10 點半出去飲茶又可以當中午個餐唔食。」

（女，33 歲，家庭主婦，三人家庭）

「（全家出外食）早茶.....我哋食得好少，150 蚊我諗：一盅飯、六個點心.....因為我哋食啲特價嘅嘢，10 點半之前。」

（女，33 歲，家庭主婦，四人家庭）

「（全家）去速食店食，我哋食 63 蚊度，喺隔離食，三個人，叫兩個餐.....咁我哋叫兩個餐呢就食唔囉又貴咗啲，如果我叫一個餐呢，就我個仔食飽咗，我食少少.....」

（女，43 歲，家庭主婦，三人家庭）

許多受訪者表示，他們一般會自己準備早餐和午餐，而有些則購買麵包作早餐。有多人家庭的受訪者甚至覺得人均 10 多元的早餐開支難以負擔，因此會以非常節儉的方式去滿足早餐需要。而在晚餐方面，值得注意的是有多位成員的家庭準備湯水的情況和頻率。有些受訪者認為湯水對維持子女健康是必要的。由於製作傳統老火湯相對昂貴，在職家庭有時會以滾湯作為替代，以節省電費。同樣地，儘管他們每周都會外出用餐，但還是嘗試以不同的方式節省開支。總而言之，在職家庭均會盡量在膳食安排上節省金錢。

4.1.2 住屋

部分受訪者及其家庭成員居住在非常細小的劏房，覺得這樣無法滿足家人的住屋需要：

「訪問員：你依家係三個人，咁你覺得夠唔夠？」

受訪者：唔夠，成間 80（平方，下同）呎.....超擠逼。」

（女，43 歲，家庭主婦，三人家庭）

「我哋依家三個人住 100 呎，即係轉個身等陣間又會整親隻腳呀。」

（女，43 歲，全職收銀員，四人家庭）

相比多人家庭，來自一人家庭的受訪者更有可能需要與別人共用洗手間：

「訪問員：入面有冇廁所？」

受訪者：有呀，集體廁所呀！」

（男，60歲，全職點心師傅，一人家庭）

「訪問員：有冇廁所裏面？」

受訪者：公用嘅。」

（女，59歲，兼職家務助理，一人家庭）

狹窄的居住環境亦影響受訪者的膳食安排：

「我個度就 160 呎，四個人……好逼㗎，真係我喺度煮餸，隔離行個人都有撞到我。」

（女，33歲，家庭主婦，四人家庭）

「……係我哋煮唔到俾佢（丈夫）食（早餐），地方又細，開張枱好似好大陣仗，即係我哋唔係大叫嘛。」

（女，43歲，家庭主婦，三人家庭）

面對狹窄的居住環境，來自多人家庭的受訪者表示希望能有更大的居住環境：

「最少都要百幾兩百呎啦。」

（女，36歲，兼職飯盒處理員，三人家庭）

「你諗下有小朋友，300 呎先叫做稍微寬敞。」

（女，33歲，家庭主婦，三人家庭）

「我覺得一個人最少 80 呎，最少一定要 80 呎。」

（女，43歲，家庭主婦，三人家庭）

然而，面對高企的租金，受訪者認為較大的單位租金太貴，難以負擔：

「訪問員：.....上網查過啲地產.....我哋搵緊嘅係 200 呎到 300 呎，因為我哋講緊三人家庭比 80 呎佢，咁相對依家咁樣計呢.....（租金）係接近 9,500 到 10,000 度.....

受訪者：畀我就唔搵喇，三個人住 10,000 蚊。」

（女，43 歲，全職收銀員，四人家庭）

「訪問員：.....如果我哋想依家一個人出去住，搵一間劏房，即係大約 70 呎，又要有埋廁所，有個窗啦，呢個最起碼條件，咁大約你估搵得到要畀幾多錢？」

受訪者五：4,000 應該都租唔到.....

受訪者六：依家啲的全部成 5,000 啊，5,500，點都 4,500 蚊以上。」

（受訪者五，女，44 歲，兼職售貨員；

受訪者六，女，45 歲，全職辦公室文員）

當訪問員提及爭取生活工資（包括合理的生活空間）時，部分受訪者仍會質疑爭取更大生活空間的認受性：

「可能你話 240 呎佢勉強接受你，你講到多啲，邊個睬你？」

.....你三個人住咁大，你有咁大個頭唔好戴咁大頂帽。」

（女，33 歲，家庭主婦，三人家庭）

大部分受訪者生活在狹窄的空間裡，人均居住面積遠低於公共租住房屋的水平。他們認為，太細小的生活空間無法滿足日常生活的需要，因而希望有更合理的生活空間。部分來自一人家庭的受訪者甚至不得不與他人共用洗手間。然而，當訪問員提到租用大小合理單位所需的花費時，他們不僅認為自己負擔不起，甚至懷疑爭取合理居住空間是否合乎情理。

4.1.3 其他基本支出：交通

受訪者在交通方面的支出有很大差異，因為這取決於他們工作和生活的地點：

「我哋返工唔使搭車.....」

（男，60 歲，全職點心師傅，一人家庭）

「我要搭車呀.....咁樣呢來回 10 蚊囉，咁有啲去沙田就貴啦.....呢度去都要成 20 幾蚊。」

（女，59 歲，兼職家務助理，一人家庭）

「過海咪 20 幾蚊囉！」

（女，60 歲，兼職酒樓侍應/地盤工人，一人家庭）

「我唔使搭車（上班）.....四十幾步路就到。」

（女，55 歲，全職街市雜工，一人家庭）

「你哋（其他受訪者）咁好，我一個月成 400 幾蚊車費。」

（女，45 歲，全職辦公室文員，一人家庭）

有些工作甚至會令交通開支更大：

「有啲家務助理係要周圍走架，西貢 40 幾蚊架，你仲要計東涌嗰啲呢？」

（女，60 歲，兼職酒樓侍應/地盤工人，一人家庭）

有子女的家庭的交通支出比一人家庭的更多，因為他們需要接送子女上學和放學：

「湊（子女）返學湊放學都要車錢.....我就四個九.....湊完之後我就行路返去囉.....慳一程.....一程都慳返四個幾。」

（女，33 歲，家庭主婦，四人家庭）

「訪問員：阿仔點返嚟？駛唔駛搭車嚟？返學有冇要坐校車嗰啲嚟？嗰啲又好溶嚟啫。」

受訪者：（校巴費）570.....佢以前幼稚園要（坐校巴）。

訪問員：一定要？（校方）要求你？

受訪者：係呀，要坐 VAN 仔（校巴）嚟，六個三添嚟一程。」

（女，35 歲，兼職辦公室文員，三人家庭）

4.1.4 其他基本支出：對親戚的財政支援

大部分受訪者表示，他們需要向親戚提供財政支援（大部分是居住在中國內地的親戚）。這項開支的數額因人而異，由每年數百元到每月數千元不等：

「訪問員：……咁你即係大約畀幾多錢佢呀？畀幾多錢返大陸呀？」

受訪者：……一年……每次畀三四千……」

（男，60歲，全職點心師傅，一人家庭）

「我就返去就畀……一兩千囉，唔返去就冇畀囉。」

（女，59歲，兼職家務助理，一人家庭）

「受訪者：我呢啲就畀老人家，啲啲呢，親嘅啲啲啫，有時有節呀就畀啲佢生日啲啲啫，基本都唔駛嘅。」

訪問員：所以你駛費唔算多嘅，都係幾百蚊一年咁樣？」

受訪者：係呀係呀係呀……」

（女，60歲，兼職酒樓侍應/地盤工人，一人家庭）

「受訪者：我哋要（月薪）兩三成呀。」

訪問員：兩三成攞返大陸。」

（女，45歲，全職辦公室文員，一人家庭）

雖然有些受訪者表面上是一人家庭，但他們的實際家庭經濟負擔還包括向非居港的親戚提供財政支援：

「……我就係養我（在中國內地的）爸爸囉……仲有個女。」

（女，45歲，全職辦公室文員，一人家庭）

「訪問員：你要養（在中國內地）幾多人呀？」

受訪者：三個囉……鄉下有三個。」

（男，60歲，全職點心師傅，一人家庭）

有受訪者認為，由於以往的年代子女生育率較高，年長世代供養父母的經濟負擔相對較輕：

「受訪者：……我呢代 60 年代出世呢班人呢，個個都生四五個嘅，咁所以呢，對我哋……坦白講就對我哋。

訪問員：即係（供養）父母反而唔係好大嘅負擔？

受訪者：個開支四兄弟養，即係一人分啲……一人分啲都養得起有凸啦，係唔係先？」

（男，55 歲，兼職保安，四人家庭）

由受訪者的回應可見，不同受訪者在開支方面最大的差異是向親戚所提供的財政支援，由每年數百元至每月數千元不等。此外，表面上獨居的一人家庭受訪者，可能因要供養遠方親戚有額外的財政負擔。另一方面，不同年代的子女生育率與供養父母的經濟負擔也有密切的關係。兄弟姐妹較多的年長受訪者在這方面的開支較低。

4.1.5 預料之外的支出：醫療

除了日常開支外，有些受訪者還需要支付高昂的醫療費用：

「受訪者：……小朋友跌到個頭呀，入院呀，入親院，真係好貴㗎。

訪問員：咁點解唔去睇政府公立醫院？

受訪者：點睇政府（醫院）嘢？一聲撞到個頭喎，不省人事咁，你仲話要去排政府等……即係你一定要去拍張片睇下佢，係咪腦出血啲啲咁嘅嘢，係醫生會作出即時嘅決定㗎嘛，你有理由去等掛號㗎。

訪問員：咁幾多錢度？

受訪者：拍張片啫，600 零蚊度，即係最低囉。」

（女，43 歲，家庭主婦，三人家庭）

「受訪者：我睇跌打囉……就係個兩次囉，一個禮拜，上個禮拜……個啲佢（醫師）話係啲關節……

訪問員：咁幾多錢呀？睇跌打一次？

受訪者：500 蚊。」

（女，60 歲，兼職酒樓侍應/地盤工人，一人家庭）

「訪問員：幾多洗費度呀？一個月嘅醫療費用？」

受訪者：一時時啦，如果平時好啲咪少啲囉。好似上兩個月咁，兩個月都睇咗成四五次醫生……仲要做埋啲化驗，一次都要600幾蚊。」

（女，44歲，兼職售貨員，一人家庭）

對於較年長的受訪者，醫療漸變成日常開支：

「訪問員：咁呀，似乎比我想像中大家的病痛真係多啲，係咪呀？」

受訪者：年紀大，冇辦法啦！」

（女，60歲，兼職酒樓侍應/地盤工人，一人家庭）

「我哋就少啦，後生……大約就……如果係次數少嘅，一年就最多一兩次啦！」

（女，45歲，全職辦公室文員，一人家庭）

「……醫療嗰方面呢，例如你年青嘅身體好嘅，啲長者年紀大嘅，有病要醫要駛錢㗎嘛，但係（年青）身體好嘅時間就冇病冇痛，佢就唔需要駛嗰筆錢。」

（男，67歲，全職清潔工人，二人家庭）

不少受訪者都需要支付突發的醫療開支，而且費用一般都很高。另外，部分受訪者年事已高，醫療費用亦已成為他們生活中的經常性費用。

4.2 體面的生活水平和標準化時薪：不同持份者的回應

4.2.1 基本生活水平和體面工作（decent work）

在與國際企業和非政府組織成員的訪問中，訪問員（即首席研究員）提出了有關生活工資的建議和相應的計算方法。受訪者認為，生活工資與最低工資之間的分別並不明確。舉例來說，在計算生活工資時，住屋開支估算實際上並不足以租住體面的居住空間：

..... 嗰個 *living wage* (生活工資) 同理最低工資呢，喺概念上嗰個 *distinction* (分別) 唔係好清晰，即係我哋諗 *living wage* (生活工資) 嘅時候呢，有時又會跌返落去嗰個 *basic (needs)* (基本需要)*for example* (例如) 雖然嗰個 *housing* (住屋) 你 *specify* (指明) 咗嗰個所謂 *minimum* (最少) 嘅呎數，咁但係當我哋有時去諗，唔係嗎，其實租唔到㗎嗎.....

(男，非政府組織行政主任)

受訪者認為，目前提出的生活工資只是滿足工作者基本需要的工資，與英國「生活工資運動」背後的理念並不相同，其目的是讓工作者有愉快的生活：

(對於生活工資的計算) 我覺得驚訝。如果你應用馬斯洛的需求層次理論，似乎很重要的是生存，有足夠的食物。我想對於英國的生活工資基金會來說，生活工資的概念要比這多一點——能夠享受愉快及充實的生活，你也許可以經常外出用膳或娛樂。所以，對我來說，(這個研究的) 生活工資似乎僅僅是最低限度，即是能夠生存。

(男，資訊科技分析員，原話為英文)

雖然研究小組提出的計算公式包括了偶爾外出用膳的費用，但訪問員承認，現階段的生活工資主要是提倡維持基本生活水平和尊嚴的工作條件。

我唔係用體面生活嘅概念，我係用基本生活但有體面工資。即係嗰個工資水平可以畀佢基本生活，唔會要做十二粒鐘..... 個體面工資嘅概念包括一個有足夠休息嘅時間。做體面工作，未必要一定有體面生活，只係有基本生活，70 呎嘅居住面積點樣可以算係體面嘅生活呢！現時嘅要求係好基本，一個人應該有嘅基本生活空間。

(訪問員，於非政府組織代表的聚焦小組中解說)

4.2.2 把每月生活工資換算為時薪

在香港政府的標準外判合約中，每月工資是以每月 31 天（包括有薪休息日）及平均每日正常工時計算的。由於在政府外判合約中推動生活工資是在香港推動生活工資運動的主要目標之一，一位勞工組織職員建議依照政府的計算方法，將每月生活費用換算以小時計。

不過我哋要睇返依家個情況係點先？即係我理解就係，政府合約大多數唔係咁樣嘅時候，我哋再拗另外一個計法嘅話，就會比較複雜，因為依家個計法多數係計你有薪休息日，但就唔計飯鐘咁樣嘅嘛，即係 31 日當係八個鐘咁樣計。

（男，33 歲，勞工組織職員）

然而，另一位勞工組織職員則指出，政府部門與私營部門的合約工作安排有所不同。時薪工資的計算方法應取決於推動生活工資的策略：

政府一般都係咁樣理解，其實私人盤就調返轉啦，佢休息日普遍唔計 salary（工資）.....咁所以用八個鐘 31 基本上呢個計法做工時，喺遊說政府方面呢就比較實際嘅。不過當然啦，呢個 campaign（運動）最開頭又同外國嘅例子有啲唔同啦，因為外國係用私人盤打頭咁嘛，咁個位就要拿捏嘞，即係究竟我哋私人盤打頭，我哋遊說返嚟個條數俾人哋嘅形象，定係我哋係打政府盤行先，咁個個計算又點呢？

（男，30 歲，勞工組織職員）

由於勞工法例並無規定休息日是否有薪，在政府外判合約以外的範疇，有些公司在投標時可能不會訂明提供有薪休息日，以確保競爭力：

法例就講話每六日跟住就有一日就係休息嘅嘛.....冇講明有冇薪嘅嘛.....公司即係落標個陣時就唔會計有薪嘅，因為你計埋薪，你條標呢就一定貴過你嘅 competitor（競爭對手），你貴過 competitor（競爭對手）你就中唔到標。

（男，55 歲，勞工組織會員）

然而，在與國際企業代表進行的聚焦小組訪問中，他們提及休息日對勞動人口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和人道方面的考慮。

我認為，如果期望你的員工每月工作 31 天，每天八小時，那麼你就不會有可持續的工作團隊。這會不幸地變成一個工作問題，他們不能有效地工作，繼而影響生產力.....如果你沒有令工人工作到超過極限，那麼你可能會有更好的工作團隊。

（男，資訊科技分析員，原話為英文）

必須改善生活工資，否則（每月）工作 31 天如同奴隸。

（女，高級經理，原話為英文）

雖然休息日應納入生活工資運動之中，包括僱員合約中的有薪休息日，一如政府的外判合約，但這方式卻難以應用於兼職僱員：

我按我嗰行業講一講依家最新嘅情況.....我（係服務）飲食業（職工）嘅，咁要睇返佢係咪做零散啦，即係如果你零散嗰啲呢，通常就係休息日唔計錢啦.....計唔到休息日，分分鐘又因為有好多.....例如有休漁期，佢返三個禮拜放一個禮拜假嘅。

（男，27 歲，勞工組織職員）

此外，與政府的做法不同，國際企業的受訪者比較支持依照私人市場的一般合約情況計算工資，休息日和午飯時間均為無薪：

假設一個人的時間是從九到六，但實際上在合約中，將被視為每天八小時，每周五天，所以你每周工作 40 小時。那（休息日）你沒受薪嗎？沒有。午飯時間有受薪嗎？沒有。這種安排一直行之有效，亦是常見的僱傭合約。對於不同類型的公司，這會是比較一致而能夠理解的。

（男，高級經理，原話為英文）

一位來自勞工組織的受訪者闡述了調整計算生活工資的方法，以求在不包括有薪休息日的估算方法中，確保僱員能夠在工作日賺取到足夠金錢來支付無薪休息日的生活費：

但其實唔需要咁複雜嘅，佢點樣計話每一個休息日要有薪，你不如就將個休息日要有薪個薪除咗落去，每個鐘頭打埋條數入去，我做個個鐘已經攞咗.....所以變咗嚟講，就要（每月生活工資）除 26（日）囉，其實基本上.....因為基本上，你將休息日嗰日嘅錢，拆散去調咗去佢平時返工每一個鐘入面.....咁就返咗咁多個鐘，已經攞咗個個休息日嘅薪，唔使另外去計話休息日有薪呀咁樣.....

（男，55 歲，勞工組織會員）

經過數個聚焦小組討論後，大家均同意實施生活工資時需要包括休息日。但主要的問題是，這些休息日會否在政府的外判合約條款中列明為有薪休息日。鑒於私營機構一般不包括有薪休息日，而這個安排亦難以應用於兼職僱員，所以，基於策略上的考慮，計算生活工資時將不包括有薪休息日。在此，受訪者的主要考慮是無論僱員

的休息日是否有薪，他們都能夠在工作日內賺取足夠工資。具體而言，每月的生活工資可以按每月 26 個有薪工作日和每天八小時來計算。

4.2.3 作為實際可動用收入（Take-Home Pay）的生活工資

為了使生活工資的概念能夠應用於不同支薪模式（包括佣金、每年花紅、年假等），本研究將生活工資定義為「實際可動用收入」（Take-Home Pay）。這個定義不包括其他維持勞動力的費用或獎勵，例如勤工獎、花紅和保險費。換言之，生活工資是僱員可動用的收入：

最後仲有個問題，就係勤工點理解呢？因為有啲公司咁嘅玩法，其實有時我都想趁呢啲機會，譬如我當你 10,000 蚊，勤工 400，或者再細啲 9,600 加 800 勤工，咁果個位又點呢？

（男，30 歲，勞工組織職員）

呢啲勤工唔係一定擺到嚟嘞，即係總之我 *take-home pay*（實際可動用收入），我唔理你係 *human resources*（人力資源）呢件事入面畀咗幾多勞工保險，又畀咗幾多招聘嗰時請咗幾多個……登咗幾多招聘廣告，呢啲可能係請人入面使用咗嘅錢，但係呢啲唔可以計落去人工，要喺人工度抽起，呢個應該係你 *take-home pay*（實際可動用收入），你擺得返。

（男，55 歲，勞工組織會員）

在某些行業中，佣金會佔一般薪金相當大的比例，在這些情況中，「實際可動用收入」可定義為工作者一般能夠賺取和帶回家的報酬。在與國際企業和勞工組織進行的訪問中，受訪者均同意把生活工資視為實際可動用收入，適用於各種薪酬模式，包括以佣金作為僱員工資主要部分的行業。生活工資應該是僱員每月一般能夠賺取的底薪及佣金，因為僅僅依靠佣金並不能保證擁有體面生活水平，也忽略了有些月份可能銷售業績較差。

4.3 總結：體面生活水平的費用和標準化時薪

根據聚焦小組訪問的結果，表 1 列出了受訪者同意的體面生活水平所需費用：

表 1：聚焦小組受訪者認同的體面生活水平的費用和標準化時薪（暫定）

	一人家庭	三人家庭 (一名全職工作成人、一名兼職工作成人、一名就讀中小學子女)
食物開支		
a. 一人家庭		
1) 每天早餐 (在家烹調)	\$15	
2a) 每天午餐 (在家烹調)	\$20 至 \$25	
2b) 每天午餐 (外出進食)	\$30 至 \$50	
每天晚餐 (在家烹調/外出進食)	\$25	
每星期外出和朋友食飯一次 (即其中一天的晚餐)	\$70	
每星期水果支出 (每人一日兩個水果, \$3-4/個)	\$42 至 56	
每月買主糧支出 (例如米 (5 公斤)、粉、麵)	\$60	
每月買副食品支出 (例如餅乾)	\$50	
一人家庭每月食物開支	\$2,305 至 \$3,275	
b. 三人家庭		
每人每天早餐 (只計母親及子女在家烹調早餐的開支)		\$12 至 \$13
父親每天早餐 (父親因要早上班, 只計獨自外出進食早餐的開支)		\$30 至 \$35
每人每天午餐 (只計母親及幼稚園子女在家烹調午餐的開支; 就讀中小學子女於星期六或日的開支)		\$15
一名子女每天午餐 (只計中小學子女的學校飯盒開支; 以五天計算)		\$22 至 \$23
父親每天午餐 (父親因要工作, 只計獨自外出進食午餐的開支; 以 6 天計算)		\$50
每天一家人晚餐		\$90
每星期一次一家人有湯水的晚餐 (包括\$30 購買煲湯材料)		\$120
每星期一家人外出飲茶一次 (即其中一天的午餐)		\$180
每星期每人水果支出 (星期一至五, 每人一個水果; 星期六及日, 每人兩個水果)		\$60
每月買主糧支出 (以每月食一包 8 公斤米計算)		\$80
每星期一名子女副食品支出 (例如餅乾、零食)		\$100
三人家庭每月食物開支		\$8,666 至 \$8,879

	人均每月食物開支		\$2,889 至 \$2,960
住屋開支			
1. 每月租金（一人佔 70 平方呎；三人家庭，每人佔 70 至 80 平方呎）	劏房	\$5,000	\$8,500 至 \$9,500
	公屋		\$2,000 至 \$2,500
2. 每月水電費		\$300	\$450
	每月住屋開支	\$5,300	\$5,700 至 \$6,450 (私人及公屋的平均租金)
其他支出			
1. 電話費（每月每名成人手提電話費）		\$100	\$100 至 \$108
2. 上網費（每月家居寬頻）		\$240	\$238
3. 交通費			
a. 一人家庭			
（每月）受訪者（全職工作）		\$400	
受訪者（回鄉探親，以每兩個月一次搭直通巴士計算）		\$300	
b. 三人家庭			
（每天）丈夫（全職工作，每天八小時）			\$30
（每天）受訪者一婦女（半職工作，每天四小時，買菜/出街）			\$12
（每天）每名子女（上學/出街）			\$10
4. 供養費：每年供養（不同住的）親人		\$3,000 至 \$4,000	\$1,000 至 \$2,000
5. 每年子女書簿費			\$2,500
	每月其他開支	\$1,140 至 \$1,223	\$2,968 至 \$3,068
儲備金			
（一人家庭）突發儲備/非恆常支出（例如求醫、買藥膏、內地親人求醫、日用品、衣服）+ 僱員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總開支 20%		\$1,749	
（三人家庭）突發儲備/非恆常支出（例如求醫、小朋友興趣班、補習班）+ 僱員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總開支 15%			\$2,600 至 \$2,759
	每月基本生活開支	\$10,494 至 \$11,548	\$19,935 至 \$21,156

第五章：香港每月生活工資及時薪的估算

步驟 1：根據 2016 年中期人口普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17 年 11 月），按居住於租賃公屋和租賃私人樓宇住戶的比率（分別為 53.2 及 29.1）調整住屋開支。

表 2：根據人口普查數據調整基本每月開支

	每月家庭開支	
	一人家庭	三人家庭 (一名全職工作成人、一名兼職工作成人、一名就讀中小學子女)
食物	\$2,305 至 \$3,275	\$8,666 至 \$8,879 (人均每月食物開支為 \$2,889 至 \$2,960)
住屋	\$5,300	\$5,555 至 \$6,425
其他支出	\$1,140 至 \$1,223	\$2,968 至 \$3,068
儲備金	\$1,749 (每月總開支 20%)	\$2,587 至 \$2,756 (每月總開支 15%)
每月基本生活開支	\$10,494 至 \$11,548	\$19,768 至 \$21,127

步驟 2：按照 Anker 和 Anker (2017) 制訂的計算方法，把三人家庭的基本每月家庭開支（夫婦和一位 24 歲以下受撫養子女）按每對夫婦從事相等於全職工作的人數比例進行調整。這個步驟根據《香港統計年刊（2017 年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17 年 10 月）及《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2017 年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17 年 7 月）中 2016 年的數據計算：

- 適齡勞動人口參與率 (LFPR) (25-59 歲人士) 82.6% (2016)
- 失業率 (25-59 歲人士) 2.9% (2016)
- 從事部分時間制工作 (兼職) 就業率 (每周工作少於 40 小時) 14.9% (2016)
- **算式一：**工作者從事全職工作的比例
= 適齡勞動人口參與率 × (1 - 失業率) × (1 - [兼職就業率 ÷ 2])

$$= 0.826 \times (1 - 0.029) \times (1 - (0.149/2))$$

$$= 0.74$$

本研究中工作者從事全職工作的比例：**0.74**

算式二：

每個家庭從事相等於全職工作者的平均人數

$$= 1 + \text{工作者從事全職工作的比例 (即算式一計算所得的比例)}$$

$$= 1 + 0.74$$

$$= 1.74$$

本研究中每個家庭從事相等於全職工作的平均人數：**1.74**

步驟 3：以每月工作 26 天和每天 8 小時計算時薪，然後計算一人在職家庭的平均時薪 ($\$11,021 \div 26 \text{ 日} \div 8 \text{ 小時} = \53) 和三人在職家庭的平均時薪 ($\$20,448 \div 1.74 \text{ 相等於全職工作人數} \div 26 \text{ 日} \div 8 \text{ 小時} = \56.5)。根據 2016 年的中期人口普查，一、二、三人家庭佔香港住戶的百分比分別為 18.3%、26.5% 及 24.4%，合共佔香港住戶的 69.2%。我們可以用一、二、三人家庭的生活工資作為不同人數家庭的標準化生活工資，因為通常人數較多的家庭亦會有較多成員參與勞動力市場。我們亦估計二人家庭的生活工資應處於一人及三人家庭之間，因此，我們以一人及三人家庭的生活工資的平均數作為不論家庭人數的標準化生活工資水平。

$$\text{標準化生活工資} = (\$53 + \$56.5) \div 2 = \$54.7$$

第六章：更新香港的生活工資及未來的方向

6.1 香港未來生活工資水平的計算

Anker 和 Anker (2017) 建議使用消費物價指數 (CPI) 每年更新估算的生活工資，因為 CPI 「便於使用、獲廣泛接受，並且幾乎是在世界上所有國家均可取得的數據」 (p. 339)。

現建議按以下方法更新香港生活工資的水平：

6.1.1 方法

1. 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CPI(A))，以更新有尊嚴和體面的生活水平之成本，即根據大約 50% 開支相對較低的香港住戶的開支模式作計算。
 - 比較 CPI(A) 在 2017 年消費物價指數年報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18 年 2 月) 與 2016 年的 CPI(A) 之間的變化：食物 (↑2.0%)、私人房屋租金 (↑2.3%)、公屋租金 (↑6.3%)、電力、煤氣及水 (↑0.8%)、課本 (↑3.6%)、運輸 (↑2.4%) 等。
 - 比較 CPI(A) 在消費物價指數月報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17 年 3 月) 與 2016 年 3 月的 CPI(A) 之間的變化：食物 (↑0.7%)、私人房屋租金 (↑0.2%)、公屋租金 (↓5.6%)、電力、煤氣及水 (↓0.3%)、課本 (↑3.9%)、運輸 (↑2.4%)，等。
2. 在更新住戶開支時考慮每個類別的**權數 (weight)**：
 - 各類別在 2017 年 3 月消費物價指數月報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17 年 3 月) 的權數：食物 (34.37)、公屋租金 (5.44)、私人房屋租金 (26.51)、電力、煤氣及水 (3.85)、課本 (0.53)、運輸 (6.75) 等。
3. 使用最新的人口普查數據計算每對夫婦**從事相等於全職工作的人數**。

6.1.2 建議的公佈及實施時間

- 公佈新生活工資的時間：9月初（即10月初最低工資公佈前一個月）
- 實施新生活工資的時間：3月1日（公佈後六個月，即在實施新的最低工資前兩個月）

6.2 未來的方向

6.2.1 研究總結

- 推行生活工資是解決在職貧窮問題的重要方法。根據《世界人權宣言》，獲得體面的工資以保證體面的生活水平，是人類的基本權利。
- 根據全球生活工資聯盟 2016 年的生活工資定義，本研究將生活工資定義為「在特定地方，一個工作者在一個標準的工作周收到足以為他及其家人提供體面生活水平的報酬。體面生活水平的要素包括食物、食水、住屋、教育、保健、交通、衣物和其他基本需要，包括應付突發支出的儲備」。
- 生活工資與法定最低工資的區別：法律要求僱主支付法定最低工資，而僱主可以選擇是否向僱員支付生活工資。本研究建議在香港作出同樣的區分。
- 本研究根據 Anker 和 Anker（2013）制訂的方法估算在香港工作的工作者及其家庭維持體面生活水平所需的費用，以及判斷他們是否獲得估算的生活工資。本研究以九個步驟（詳見第三章）估算香港一人及三人在職家庭的生活工資。
- 本研究收集了政府及不同持份者的數據。為確定一人及三人在職家庭基本開支的架構和水平，本研究參考了 2014/15 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16 年 4 月）的數據。另外，聚焦小組的訪問則收集了工作者及其家庭有關當前生活費用的資料。研究顯示，2017 年一人家庭的基本每月家庭開支估算為 10,494 元至 11,548 元；三人家庭則為 19,935 元至 21,156 元（詳見表 1）。
- 然後，本研究使用人口普查數據，計算出每個家庭從事相等於全職工作的平均人數（1.74），用以把基本每月開支換算成標準化時計生活工資率。估算得出的**標準化生活工資率（僱員實際可動用收入）為每小時 54.7 元（7.01 美元）**。有受訪者建議用 CPI(A)修訂和更新淨生活工資率。

- 研究團隊就估算的淨生活工資率徵詢了工會、企業和非政府組織的意見。普遍的共識是，生活工資率須為工作者提供基本但體面的生活水平，同時，這個工資水平不會大幅度增加僱主的人力資源開支。參考英國生活工資基金會的成功經驗，各持份者同意需要有一個具體計劃，為推廣和實施香港生活工資運動成立基金會。

6.2.2 建議

- 在香港推行生活工資，以紓緩在職貧窮的問題。若僱員獲得體面的工資，可讓他們及其家庭有體面的生活水平。
- 生活工資運動以認可計劃的形式推行，透過鼓勵僱主自願參與，對象包括政府、公營機構及其承辦商和外判合作機構等。
- 根據本研究的計算，以僱員的可動用入息計算，2018 年的生活工資率可定為每小時 54.7 元（7.01 美元）。
- 每年 9 月公佈生活工資率，並由參與僱主在其後一年內或次年 3 月前實施。參與生活工資運動的僱主之分包商及外判供應商會獲額外時間更改合約，以符合向僱員支付生活工資的規定。
- 成立一個由僱主、專業人士及非政府機構組成的基金會，作為認可機構，負責監察和推行香港的生活工資運動。

<完>

參考文獻

-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ACCA) and Living Wage Foundation. (March 2017). *The Living Wage: Core principles and global perspectiv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livingwage.org.uk/sites/default/files/pi-living-wage-core-principles%20final%20draft_0.pdf
- Anker, R. (2011). *Estimating a living wage: A methodological review* (Conditions of Work and Employment Series No. 29). Geneva: ILO.
- Anker, R., & Anker, M. (2013). *A shared approach to estimating living wages: Short description of the agreed methodolog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fairtrade.net/fileadmin/user_upload/content/2009/standards/documents/GLIVIN_G_WAGEC_Anker_Methodology.pdf
- Anker, R., & Anker, M. (2017). *Living wages around the world: Manual for measurement*.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16年4月)。2014/15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及重訂消費物價指數基期。擷取自網頁 <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10600082015XXXXB0100.pdf>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17年3月)。消費物價指數月報。擷取自網頁 <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10600012017MM03B0100.pdf>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17年7月)。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2017年版)。擷取自網頁 <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11303032017AN17B0100.pdf>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17年10月)。香港統計年刊(2017年版)。擷取自網頁 <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10100032017AN17B0100.pdf>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17年11月)。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主要結果。擷取自網頁 <https://www.byccensus2016.gov.hk/data/16bc-main-results.pdf>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18年2月)。2017年消費物價指數年報。擷取自網頁 <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10600022017AN17B0100.pdf>
- Hirsch, D., & Moore, R. (2011). *The living wage in the United Kingdom: Building on success*. Retrieved from <http://citizensuk.org/wp-content/uploads/2011/06/The-Living-Wage-in-the-United-Kingdom-May-2011.pdf>
-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1919). *ILO Constitution*. Retrieved from http://ilo.org/dyn/normlex/en/f?p=1000:62:0::NO:62:P62_LIST_ENTRIE_ID:2453907:NO

- King, P., & Waldegrave, C. (2012). *Report of an investigation into defining a living wage for New Zealand*. Retrieved from http://www.familycentre.org.nz/Publications/PDFs/Living_Wage_Investigation_Report_2013.pdf
- Lawton, K., & Pennycook, M. (2013). *Beyond the bottom line: The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of a living wage*. London: IPPR & Resolution Foundation.
- Minimum Wage Commission, HKSAR Government. (April 2016). *Review of the Statutory Minimum Wage rate: Relevant reference information and data*. Retrieved from http://www.mwc.org.hk/en/invite-views/Relevant_information_&_data_E.pdf
- Oxfam International. (December 2014). *Steps towards a living wage in global supply chains*. Oxfam Issue Briefing. Retrieved from https://www.oxfam.org/sites/www.oxfam.org/files/file_attachments/ib-steps-towards-living-wage-global-supply-chains-101214-en.pdf
- Patton, Michael Quinn. (2002). *Qualitative research and evaluation methods*. Thousand Oaks, CA: SAGE.
- Richards, T., Cohen, M., Klein, S., & Littman, D. (2008). *Working for a living wage: Making paid work meet basic family needs in Vancouver and Victoria*. Vancouver, BC: Canadian Centre for Policy Alternatives.
- United Nations. (1948).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rg/en/universal-declaration-human-rights/>
- Vaughn, S.R., Schumm, J.S., & Sinagu, J.M. (1996). *Focus group interviews in education and psychology*. Thousand Oaks, CA: SAGE.

附件

附錄 1：受訪者的背景資料—聚焦小組 1（在職家庭）

受訪者	年齡	性別	婚姻狀況	出生地	居港年期	家庭人數	住屋類型	教育程度	職業	家庭成員的就業狀況	同住兒童的狀況	每月家庭收入
1	45	女	已婚	中國內地	7年	5	租住劏房	小學	兼職保安員	丈夫（50歲，失業）	女兒（21歲，大學生） 女兒（17歲，中學生） 兒子（15歲，中學生）	\$12,000 - 13,999
2	33	女	已婚	中國內地	22年	4	租住劏房	高中	家庭主婦	丈夫（33歲， 全職技術員）	女兒（9歲，小學生） 女兒（7歲，小學生）	\$16,000 - 17,999
3	43	女	已婚	中國內地	6年	3	租住劏房	初中	家庭主婦	丈夫（46歲， 全職運輸工人）	兒子（5歲，幼稚園學生）	\$12,000 - 13,999
4	35	女	已婚	中國內地	3年	3	租住劏房	專上教育 （學位）	兼職文員	丈夫（41歲， 全職運輸工人）	兒子（6歲，小學生）	\$16,000 - 17,999
5	33	女	已婚	中國內地	8個月	3	租住劏房	高中	家庭主婦	丈夫（40歲， 全職運輸工人）	女兒（4歲，幼稚園學生）	\$16,000 - 17,999
6	43	女	已婚	中國內地	5年	4	租住劏房	初中	全職收銀員	丈夫（43歲，失業）	女兒（18歲，中學生） 兒子（14歲，中學生）	\$12,000 - 13,999
7	36	女	已婚	中國內地	6年	3	租住劏房	高中	兼職午餐盒 製作工人	丈夫（42歲， 全職花王）	女兒（11歲，小學生）	\$14,000 - 15,999

附錄 2：受訪者的背景資料—聚焦小組 2（在職家庭）

受訪者	年齡	性別	婚姻狀況	出生地	居港年期	家庭人數	住屋類型	教育程度	職業	每月家庭收入
1	60	男	喪偶	中國內地	5 年	1	租住板間房	初中	全職點心師傅	\$12,000 - 13,999
2	59	女	已婚	中國內地	6 年	1	租住板間房	初中	兼職家務助理	\$16,000 - 17,999
3	60	女	離婚	中國內地	6 年	1	租住板間房	初中	兼職酒樓侍應/兼職建築工人	\$12,000 - 13,999
4	55	女	離婚	中國內地	12 - 13 年	1	租住板間房	小學	全職街市員工	\$16,000 - 17,999
5	44	女	離婚	中國內地	16 年	1	租住板間房	初中	兼職銷售助理	\$16,000 - 17,999
6	45	女	喪偶	中國內地	1.5 年	1	租住板間房	初中	全職文員	\$12,000 - 13,999

附錄 3：受訪者背景資料—聚焦小組 3（勞工組織/社區組織）

受訪者	年齡	性別	婚姻狀況	出生地	居港年期	家庭人數	住屋類型	教育程度	職業	家庭成員的就業狀況	同住兒童的狀況	每月家庭收入
1	55	男	已婚	香港		4	私人房屋 (自置)	專上教育	兼職保安員	妻子 (52 歲, 全職保險從業員)	女兒 (21 歲, 大學生) 兒子 (16 歲, 中學生)	\$22,000 或以上
2	64	男	已婚	香港		3	租住公共房屋	初中	全職長者服務工作者	妻子 (64 歲, 全職清潔工) 女兒 (32 歲, 全職清潔工)		\$18,000 - 19,999
3	67	男	已婚	澳門	49 年	2	私人房屋 (自置)	小學	全職清潔工	妻子 (55 歲, 全職清潔工)		\$16,000 - 17,999
4	49	男							社區組織行政總裁			
5	74	男	已婚	中國內地	70 年	3	租住公共房屋	初中	全職保安員	兒子 (40 歲, 全職收銀員)		\$18,000 - 19,999
6	30	男							勞工組織職員			
7	33	男							勞工組織職員			
8	27	男							勞工組織職員			

附錄 4：受訪者背景資料—聚焦小組 4（國際企業）

受訪者	性別	行業	職位
1	男	零售業	高級經理
2	男	零售業	合規協調員
3	男	銀行業	高級經理
4	男	零售業	資訊科技分析員
5	女	零售業	採購經理
6	女	商界	高級經理
7	女	商界	副董事
8	男	零售業	道德貿易主任

附錄 5：受訪者的背景資料—聚焦小組 5（非政府組織）

受訪者	性別	職位
1	女	項目經理
2	男	業務總監
3	男	總主任
4	男	行政主任
5	女	高級經理
6	男	研究及發展主任
7	男	助理督導主任